

网络引流 虚构渠道 伪造证件 无限拖延 起底“落户北京”骗局

《方圆》方菲

北京户口,承载着教育、医疗、就业等优质资源,令一些人梦寐以求。骗子精准拿捏这些人急于“落户北京”的焦虑与侥幸心理,打造了一个“花钱买指标”“走关系落户”的骗局。他们潜伏在社交平台,以“人才引进”“内部指标”为诱饵大肆引流,最终让18个家庭付出了高达890万元的惨痛代价,有的甚至倾家荡产、孩子无学可上……



漫画由AI生成 丑凤宇制作

精心编织落户骗局

“年龄45周岁以下,大专以上学历可通过人才引进落户北京,一对一制定方案,现场看成功案例,名额有限,有意者私聊。”2023年下半年,此类帖子在小红书、百度贴吧等平台大量出现。发帖者是张华年和他公司的员工。

2014年,张华年因犯诈骗罪被判刑,刑满释放后,他创办了一家科技公司,主营无人机、机器人销售和软件开发。但实际上,该公司既无核心研发成果,也无实际销售业绩,所谓的“科技业务”,不过是张华年为实施诈骗搭建的华丽外壳。北京教育、医疗、就业等资源与户口息息相关,而那些对北京落户政策不甚了解又想走捷径的人,让张华年看到了“商机”。对此,张华年将公司的“核心业务”定位为“办理北京户口”。

“我的朋友都在央企,每年都有人才引进指标,通过我办理北京户口,10个月内必成,价格从80万元到150万元不等,成功后给你们10%的提成。”在公司内部会议上,张华年向员工吹嘘自己的“人脉实力”,还拿出一沓盖着假公章的“准迁证”“人社部红头文件”“央企入职通知”等,让员工们深信不疑。

“老板说能帮人办北京户口,还拿成功案例给我们看,我们就想着帮他宣传,既能帮人,自己也能赚点提成。”员工小鑫说。

2022年底,张华年正式启动北京落户诈骗计划。初期他不敢大张旗鼓,只靠熟人介绍、口口相传揽客,客源不多、金额不大。他还摸索了一套“自保窍门”:只要客户察觉异常、扬言报警,就立刻退还部分钱款安抚情绪,以拖延时间。

尝到甜头后,张华年的胃口越来越大。从2023年下半年开始,他指使员工在小红

书、百度贴吧等社交平台大规模发帖引流。

小鑫、小海等员工分别在各社交平台注册账号,发布“人才引进落户指南”等内容,用“北京户口”“稳落”等词汇吸引网友关注。一旦有人私信咨询,他们便将对方推荐给张华年,由其亲自接待。

在北京市丰台区某大厦的一间办公室里,张华年拿出其他被害人的转账记录和伪造的准迁证复印件,向客户展示他的“成功案例”。张华年还为客户“量身定制”落户方案:针对留学生,声称可以走“留学服务中心绿色通道”;针对外地央企工作人员,主打“京外调干政策”;针对学历偏低者,则承诺“补学历、补资历,曲线落户”。

为了让骗局看起来天衣无缝,且规避法律风险,张华年制定了一套“标准化流程”:与客户签订“借款协议”而非“落户委托协议”,将“办事费用”标注为“借款”,声称“办不成就还款”;用亲戚的银行卡收款,借此掩盖资金流向;要求公司会计注册积分落户账号,营造“正在办理户口”的假象等。

半生积蓄一场空

刘女士是安徽人,2010年大学毕业后便和爱人扎根北京,一待就是15年。随着女儿渐渐长大,他们打算办理北京户口,方便孩子在北京上学。2023年,刘女士在小红书刷到“人才引进稳落北京户口”的帖子,主动联系上发帖人,随后被推荐给张华年。张华年承诺,“10个月内必成,办不成全额退款。”

刘女士咬牙拿出30万元积蓄,作为第一笔“办事费用”。可约定的期限已过,户口却毫无动静。眼看孩子到了入学年龄,刘女士心急如焚,张华年却以“政策收紧”“需要打点高层”为由,一次次向她索要费用。

刘女士卖掉老家的房子,并向亲戚朋

友借钱,前后又凑出了40万元转给张华年。可户口办理依旧毫无进展。因等待办理北京户口,孩子错过了在北京入学的机会,回原籍也因学籍断层受阻。夫妻二人也因此日日争吵,多年感情濒临破裂……

为了稳住被害人,张华年还会上演各种“花式操作”。2025年3月,江女士被小红书上一条介绍办理北京落户事宜的帖子打动,加了发帖人小海的微信。小海将其信息给了张华年,江女士与张华年对接后不久,给其转账并委托其办理落户事宜。

然而,钱转过去后,落户进度迟迟推不下去,江女士急了。于是,张华年安排一名员工约江女士在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见面,并向江女士出示了一张伪造的准迁证明,制造“落户手续”有官方背书的错觉。

江女士向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核实户口办理情况,却被告知根本没有所谓的“内部办理流程”,个人也无法单独办理户口准迁证明,而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也查不到江女士的户口准迁申请记录。

意识到被骗的江女士于2025年4月5日向当地派出所报案。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。2025年5月13日,警方在丰台区某小区将张华年抓获归案。经查,张华年向江女士展示的北京户口准迁证明是伪造的。

警方还查出,张华年声称的“合作单位”,均与其无任何关联,他口中的“央企人脉”也是虚构的,所谓的“落户指标”“红头文件”均为伪造,相关公司从未为江女士等被害人向相关部门提交过落户申请,张华年从多名被害人处收取的数百万元钱款,大多被他用于归还个人债务、支付公司运营成本和个人挥霍。

在很长一段时间里,员工小海、小鑫真心相信公司在做正规的落户代办业务。直到落户事宜被拖延的客户越来越多、退款诉求不断出现,两人才隐约产生怀疑。可

面对高额提成的诱惑,且对老板“最后能办成”还抱有一线希望,他们选择继续观望。直到张华年被警方抓获,小海、小鑫等员工才最终意识到,老板从头到尾都是在演戏。

18个家庭被骗890万元

经查,此案一共有18名被害人,来自不同行业,分属不同年龄段,他们有的为了孩子上学,有的为了工作便利,有的为了扎根北京,怀揣着对美好生活的向往,不惜拿出半生积蓄,甚至举债支付“办事费用”,最终陷入骗局。2025年6月20日,张华年被丰台区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“近年来,以‘办理北京户口’为诱饵的诈骗案件频发,套路都差不多。”检察官介绍,“犯罪嫌疑人均以网络为引流阵地,虚构央企人脉和落户渠道,以‘签订合同、办不成退款’为幌子,收取高额费用后无限拖延,最终卷款跑路。”

今年3月20日,经丰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法院经审理认为,张华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,诈骗他人财物高达890万元,数额特别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;其曾因诈骗罪获刑,系前科人员,量刑时应考虑从重。最终,丰台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华年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,并处罚金30万元。经查,小海、小鑫主观上不明知张华年实施诈骗,未参与虚构事实、伪造文件,仅承担引流工作,因此不构成诈骗罪共犯,被另案处理。

事实上,北京落户有着严格的政策规定和办理流程,记者从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和中国留学服务中心了解到,积分落户、人才引进、留学回国落户等渠道,均需满足相应条件,通过官方渠道办理,不存在“花钱买指标”“走关系落户”的可能。(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)

注册为商标后,谁能卖“下沙烧卖”?

《上海法治报》曹赞娴 陈颖婷

“下沙”被注册为商标后,其他店铺还能使用这一名称吗?当具有地域文化属性的传统小吃“下沙烧卖”进入商业经营领域,商标专有权与公共资源之间的边界,应当如何划定?

日前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涉“下沙烧卖”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作出判决,认定“下沙烧卖”作为具有地域性、公共属性的非遗名称,相关主体的使用属于对地名的正当使用,在不易造成混淆的情况下不构成侵权,进一步明确商标专有权依法受到保护,但不能据此排他性占有具有公共属性的文化资源。

“下沙烧卖” 引发“独家使用”之争

“下沙烧卖”作为浦东地区具有数百年历史的传统小吃,源于明代,因“边烧

边卖”而得名。经过长期发展,该技艺已被认证为市区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。原告之一系“下沙烧卖”制作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,也是“下沙”文字及图文商标的权利人,另一原告下沙烧卖公司经授权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并开展相关经营。

随着小吃知名度提升,市场上出现多家售卖“下沙烧卖”的店铺,两原告将两家餐饮店起诉至法院,认为两被告在店铺招牌、商品包装及对外宣传中使用“下沙老街灌汤烧卖”“下沙烧卖”及烧卖图样,侵害了自身商标权,并存在擅自使用自身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、装潢、企业名称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,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,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470余万元,同时赔礼道歉、刊登声明、消除影响。

两被告则辩称,“下沙烧卖制作技艺”是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,“下沙”系浦东一处地名,店铺对“下沙”地理名称的使用系正当使用,不构成侵害商标权

和不正当竞争,并且“下沙烧卖”作为地方传统小吃名称,具有公共属性,不应被个体垄断。

商标专有权 不能排他占有公共资源

法院经审理认为,“下沙烧卖制作技艺”属于市区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,应得到保护、传承和发展。涉案“下沙”系列商标属于地名商标,具有公共属性,显著性较弱,对其商标权的保护应受到一定的限制。

具体而言,从使用目的看,两被告在店铺招牌、商品包装上的“下沙老街灌汤烧卖”中使用“下沙”,意在强调产地来源,而非为了表明产品及餐饮服务品牌是“下沙”,属于善意使用;从使用方式看,两被告对“下沙”的使用仅是对地名必要的描述,且未突出使用;从使用后果看,两被告在商品包装及店内价目表上的显著

位置标注了得到授权使用的“鹤华亭”商标,且标注了产地,烧卖作为下沙区域特色食品,相关公众施以一般注意力的情况下,不会产生被诉侵权商品或服务系来源于两原告的混淆和误认。综上,两被告的被诉行为系对“下沙”地名的描述性的正当使用,不构成侵害商标权。

同时,“下沙烧卖”并非两原告专属的商品名称,经比对原告与两被告的店铺招牌及产品包装盒的装潢,二者在颜色、图形、文字等方面均不相同,在案证据也不足以证明原告对“下沙烧卖”作为其企业简称持续使用并广泛宣传,且两被告使用“传承百年工艺”“非遗”“基地”“汤汁”“笋”“肉”等表述,并不足以引人误认为两被告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,亦不会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,故被告的被诉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据此,法院判决驳回两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两原告提起上诉后撤回,二审法院裁定准许,一审判决现已生效。